

交5万就能上南京二本? 骗子与某校二级学院招生头头勾结设套

假网页三天内骗款1800余万

孩子高考成绩差,最着急的自然是家长。3年前,一伙骗子利用家长的焦急心理,打出了“交钱就能上二本”的招生旗号,与南京某高校负责二级学院招生的负责人串通,修改学校网站内容,大肆骗取考生家长的钱财。他们的骗局着实厉害,短短时间里竟然骗得了400多家家长的1800多万元。

交了5万才知上当

2006年6月,山东一名考生的家长李某正为女儿的上学问题而烦恼。女儿的高考成绩只有420多分(当时总分为750分),很难上到什么像样的学校。李某通过关系辗转找到了当地一所培训学校的校长。校长介绍说,武汉有家“邦博教育咨询公司”,能帮低分考生上南京的二本,专业不错,但要交5万元。

见李某有些犹豫,校长又说:“可以先交5000元,在网上查录取信息,查到你女儿的名字了,再交剩下的4.5万元。”

李某感到有些惊喜,毕竟在学校网站上查询,还能有假?他于是照办了。

2个月后,他和几百名家长一起,带着孩子涌向南京浦口区珠江镇(现为江浦街道)。果然在8月1日这天,在南京这所高校的官方网站中,李某亲眼看到女儿已被录取的名字,才确信无疑地补足了4.5万元。

学校的网站肯定不是假的,再说到旅社带自己去报名的老师,也把盖着学校公章的

录取通知书给自己看过,甚至还指着录取通知书编号末尾的“PB”字母,告诉自己,字母代表“普通本科”。李某这才放心地交足了一年4000多元的学费,踏上了回老家路。

可是,就在回家的火车上,李某接到了女儿的电话,“我们被骗了”。

警方紧急出动破案

两天后,李某回到了珠江镇,和众多接到同样电话赶回来的家长一起,仔细研读了学校贴在报名现场的告示:

本校2006年普通本科录取早已全部结束,不可能再由个人或中介机构代办“高额交费降分录取”……现在招收的是自考生,除每年4800元的学费,不需任何所谓的赞助费、公关费、人情费、点录费等……自考生不可能转为普通本科生……学校已发现不法分子利用本校自考招生,骗取学生和家長高额费用……校方已经报案,请向中介交纳费用的家长,立即向校方或公安机关报案。

事实上,早在7月21日,这所高校就向浦口区警方报案,称学校在自考生报名现场,发现有家名为“邦博教育”的



中介公司,以“普通二本点招”的名义,向每位学生家长收取最少5万元、最多11万元的钱财,估计受骗学生有四五百人。校方已紧急停止报名。

警方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涉案金额过千万元的招生诈骗案,一边派人将事情败露后已逃回武汉的“邦博教育”负责人林红带回南京,一边派出警力,长途奔袭4000多公里,跑遍4个省份30多家银行,将已被“邦博教育”转移出的1500万余元涉案款全部冻结、扣押。

招生骗局触目惊心

林红的落网揭开了这起招生骗局的真相:

2006年5月林红与两位

合伙人共出资10万元,注册了一家教育中介机构——“邦博公司”。随后辗转找到南京某高校二级学院招生负责人,拿到了为该学院招收600名“特色”自考生的“总代理”。

林红知道自考生的招生业务一向不好做,就和其他两个合伙人商定,对外宣传时,将原本的“四年制特色自考”包装成“本科四年,特色专业”,通过网络、短信大量发布“南京市某二本学校招收普通本科、教育部网上注册的学生,要交5万元费用”的消息。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林红收到发来的“意向名单”,就超过了1300余人。

为了消除家长的顾虑,尽

快交钱,他们又想出“交5000元定金就能在学校网站上查到录取信息”的招儿。但“自考生”是不可能查到“录取信息”的。

林红找到了当初让自己成为“总代理”的二级学院招生负责人,请他“配合”,设法让那个伪造的录取查询系统在校网上挂两天。招生负责人早就“拿人手短”,自然极力配合。

8月1日、2日假系统上网的那两天,林红等人通知交了5000元定金的家长集体查询。之后的3天内,便陆续有400多名学生的余款汇入了林红等人的个人账户,共计1800余万元。

为了让骗局更逼真,他们还在那位招生负责人提供的盖了学校公章的空白录取通知书上打上“PB”标注,(意思是“普本”),同时又加盖刻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印章。

巨大阴谋百密一疏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避免家长在报名现场交流后产生怀疑,林红等人还为每位家长制作了一份内容十分详细的《报到特别注意事项》:为了学生正常入学,家长拿到录取通知书后,直接到指定地点报到,切记不要到处乱问乱打听,更不能提及钱的事;报到时,如果有人问来上什么性质的学,学生一定要拒绝回答,或者说“不

知道,反正是报到读书”;到南京以后,先找地方住下,不要到学校或者在学校附近转悠,避免学生和家在学校起哄。

如此周密的安排,最终还是因为林红的贪心而露馅。尽管协议上写明的招生人数为600人,但巨大的利益却让她不甘心放走剩下的700多名有意向者,便打算分两批进行。谁知有的下级中介通知有误,导致很多已经把钱交给中介的学生,来报名时却找不到名字。

气愤的家长去找学校理论,两边一碰头,林红的骗局就这样被揭穿了。

巨额诈骗被判重刑

林红等人最终在南京市浦口区法院出庭受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林红等人在以“邦博教育”的名义为南京某高校代理招收“特色”自考生的过程中,故意隐瞒“特色自考生”,用“普通本科”等虚假信息进行宣传、虚假链接查询录取网页,以指标费、操作费等名义骗取学生及家长钱财共计人民币1800余万元,属于“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

日前,林红等人分别获刑13年至1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7万元至10万元。此外,那个“二级学院招生负责人”也因受贿、挪用公款两项罪名,被判入狱6年。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中法宜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多数人赞成汉字整形”,谁说的?

■今日视点

教育部打算给包括“亲、茶”等常用汉字在内的44个汉字动整形手术,自8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反对声一浪高过一浪。几大门户网站做的调查很能说明问题:80%以上的受调查网友反对这场整形手术。反对者的理由很充分:没必要,不划算。对这次汉字的整形手术,人们用得最多的形容词是“吃饱了没事干,穷折腾”。

但现实真的是很奇妙,有的时候,它甚至比最曲折的小说都更出人意料——虽然民间反对声一片,但推动这场整形手术的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却一本正经地告诉大家:有近七成民众赞成这44个汉字的字形调整。

8月23日的《北京日报》

报道说,据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有关负责人透露,在过去的9天中,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大众已对《通用规范汉字表》提出了近1500条建议和意见。其中67%赞成,认为字形调整是必然的;反对的只有6%。

据说这次的汉字整形计划,是教育部召集一帮专家经过8年时间反复论证的结果。8年的反复论证,足见教育部推动这场汉字整形手术的决心,如今由力推整形手术的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来归纳征求到的民意,得出“绝大多数人支持调整”这样的结论,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毕竟,谁也不会傻到自己抽自己的耳光。我估计,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公布民意征集结果时,是顶着相当大的压力的,一个多星期来

各大网站的调查和媒体报道,他们不可能不知道。但为了自己的面子,为了让这44个汉字顺利被整形,对真实的民意“视而不见”还是可以做到的,即使让大家“被代表”也在所不惜。

可“被代表”又将令人多么郁闷呢?你看,明明大多数人赞成调整这44个汉字的写法,可到了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的口中,却成了“绝大多数人都赞成”。我实在不知道,这种意见被扭曲的痛苦,与无法表达意见的痛苦,哪一种来得更强烈?

也许是意见被扭曲来得更痛苦吧,我在想。毕竟,如果没有渠道表达意见,那也就无所谓希望,当然也不会有失望。但如今,明明有了表达意见的机会,却发现自己好像是在对着空气说话,所有表达的

努力,其结果都等于零,原来所谓的民意调查结果,居然可以在权力的操作下堂而皇之地偏离真实一路狂奔。希望越大,失望越大,这样的痛苦,显然要强烈得多。当这些认真表达却被严重扭曲的人们回过神来,他们以后对“征求民意”恐怕会再也不敢提起兴趣,这显然是更可怕的事。

教育部力推汉字整形,是运动员;教育部一手掌握征求民意的过程和结果,又是裁判。运动员和裁判的角色集于一身,征求民意的结果怎么会不利于教育部?即便网站调查和媒体报道都得出“绝大多数民众赞成调整”的结论,但裁判却有权选择看不到真实的民意。这样的征求民意,更像是一场早就设计好的秀,它雷倒了大家,也剥夺了所有寻求真相的可能。(冬晖)

书记“醉驾无罪论”展现权力丑态

■公民发言

广州番禺区榄核镇纪委书记梁惠明醉驾被查,竟称自己喝酒驾车是“无罪”的,是因为“工作需要”。

(8月23日《南方都市报》) 酒后驾车,害人害己,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道理。最近因酒后驾车酿成的诸多惨剧,更是引发了全社会的口诛笔伐,公安部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整治酒后驾车的执法行动。所有这一切,足以让人警醒。然而,在梁惠明之类的官员看来,这一切似乎都与自己无关,而只是针对普通老百姓的。“醉驾无罪论”和“醉驾工作需要论”,便是典型的权力张扬。在民警对他进行劝诫的时候,他称自己是“纪委书记”——这个身份似乎成了他的护身符。而当交警强调不论什么身份都必须接受酒精测试时,

这位“纪委书记”马上变脸,开始不停地打电话“求助”,企图逃避惩罚——他醉驾了,就是无罪的,就是工作需要,就希望法外开恩,逍遥法外。总之一句话,在他心目中,权力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这就是一个堂堂纪委书记的做派和素质。

当请客吃饭变成了“工作需要”,当酒后驾车变成了“工作需要”,当公费出国也变成了“工作需要”,那么,还有什么不是“工作需要”呢?“工作需要”“工作需要”,有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行之!你看,权力者果然不一样。既已确定醉驾,那就应该立即拘留,交警为何要请示领导,而且“让其由镇主要领导带回,待处理”?又是谁,以什么理由偷走了梁惠明?这些权力乱用下的问题如果无解,那么,梁惠明所称的“醉驾是工作需要”,就必定是一幕不停上演的荒诞剧。(济通)

经适房是否已步入暴利时代?

■公民发言

据8月23日《广州日报》报道,周末的广州经适房中购现场,依旧人头攒动。人来人往之间,是中低收入者对于家的期待,这其中,为房款发愁的不在少数。

经适房近来“利空”不断:前不久,石家庄大量经适房遭弃购;去年8月,杭州第一期经适房两成遭弃购;去年12月,广州首批经适房1170套遭弃购……而这些弃购的共同原因,是经适房不经济,买不起。这足以说明,现行的经适房定价机制、成本控制存在重大问题,已经脱离了经适房的本来面目。石家庄大量经适房遭弃购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享受大量优惠政策的经适房均价,竟然只比附近的商品房低200元/平方米。这实在是令人费解的问题,因为,经适房建设用地免交土地出让金,这笔费用就能极大地影响到房价的

高低,如果按照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地价占房价比平均为23.2%”这一数据,经适房的价格显然应大大低于周边商品房房价。而现在经适房不经济现实,不得不让我们质疑经适房是否也已步入暴利时代?否则,它和商品房的价格怎么会几近相等?高得令很多低收入家庭望经适房发愁?

房价的成本核算,公开,人们企盼已久,作为列入国家计划,由政府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由政府定价以微利价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住房,经适房是否能率先公开成本呢?经适房的建设成本唯有透明、公开,接受监督和制约,才能令房价更合理、更经济,才能进一步完善经适房的定价机制。否则,没有成本核算的透明度,何来定价机制的合理性?让大家买不起的经适房,又何谈对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吴杭民)

水价上涨的冲动来自“注水的收入”

■热点纵论

据《经济观察报》报道,住建部官员及有关专家正受指派在部分城市一线实地调研,来自地方省市水务主管部门的官员则不断被召集到北京,汇报当地水务行业情况。消息人士称,此次调研的重点之一,是外资在中国水务市场的影响,以及外资与这一轮水价上涨的关系等。

(8月23日《济南日报》) 这一轮多个城市呈现普涨架势的水价调整,是否与外资有关?相信许多人都在关注。水是什么啊?空气、阳光、水,创造生命的三大元素,如此重要的东西若有证据证明受外资所控制,无疑非常令人不安。但如果把外资水务集团想象成进入中国市场是为了谋取垄断暴利的

行为,恐怕也过于臆想,这是有可能成功的策略么?外资企业在水价上激怒当地居民的后果可是不堪设想的。

但各地的水价确实有上涨,也就是说,确实有人满不在乎地在水价上让居民感到不快。不管是与谁有关,其实都是在愚蠢地冒险,拿民众情绪来玩火。水可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商品,它可能是唯一的需要得到百姓认可才能涨价的东西。因此,对此轮涨价的动因,猜测有两种可能:一是胆大妄为,做承担不起责任的冒险;二是误判百姓对水价上涨的承受力。

第一种情况可以不必讨论,第二种情况则有探讨的价值。在居民平均收入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水价随之合理调整是必要的,30年前人均收入一

百元左右与现在一千元左右的水价不可能是一样的,否则将导致极大的浪费。这也是水唯一合理的、百姓可接受的涨价理由。因此,此轮水价普涨如果不是愚蠢的冒险行为的话,那么在激起一片反对声的现状之下,必然是行业人士误判了居民的收入水平。

国家统计局公布,据6.5万户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显示,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56元,同比增长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2%。如果相信这一数据能反映真实状况,那么水价的上涨就是合理的,无可指责,与是否外资所为更无一点关系。但如果是失真的话,依据注水数据所作出的涨价决定,必然受到强烈的质疑。可

见,住建部的此次调查可能搞错了方向,它其实应该将精力放在调查统计局的数据是否应该打折挤水分之上。

一些官员和学者认为,今年的水价改革有充分的社会共识。但舆论的反弹显示所谓的共识根本不存在,他们也在误判,而发生误判的原因在排除“拿谁钱替谁发言”的情况下,统计部门含水的数据是罪魁祸首。再回过头来看,为什么每次统计局公布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的数据都受到强烈质疑?显而易见:带水的人均收入会造成决策者的误判,随之而来的是水价、电价及社保缴费额度等各行各业的涨价冲动。专家们都误以为百姓不差钱,可他们实际很差钱,这可是件闹火的事。(范大中)